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5日收到深交所作出的中小板函【2015】第3号《关于同意受理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告编号:2015-052)、中小板函【2015】第4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6月15日,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相关的补充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2.18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3发行股份的价格

2.04标的资产

2.0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6发行数量

2.0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9资产交割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上市地点

2.12决议有效期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4发行方式

2.1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发行数量

2.18募集资金投向

2.19限售期

2.20上市地点

2.21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审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填补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同甲、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集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

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3
2.04	标的资产	2.04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5
2.06	发行数量	2.06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2.09	资产交割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2.11	上市地点	2.11
2.12	决议有效期	2.12
2.14	发行方式	2.14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3
2.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6
2.17	发行数量	2.17
2.18	募集资金投向	2.18
2.19	限售期	2.19
2.20	上市地点	2.20
2.21	决议的有效期	2.21
3	《关于审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填补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票举例

(1)对于本次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ST集成"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00	1股

(2)对于本次审议的议案,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	1股
362506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4	标的资产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6	发行数量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9	资产交割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	上市地点			
2.12	决议有效期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募集资金投向			
2.19	限售期			
2.20	上市地点			
2.2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审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填补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议案均为普通表决,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名关联方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和陆伟根先生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名关联方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和陆伟根先生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公司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转让方式,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为866.889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并不限于相关股权的挂牌处理、后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宜宾制药托管予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医工总院")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制药"或"标的公司")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相关国资审批及工商变更于日前完成。

宜宾制药为一家专注于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的研发和生产、并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的制药企业,与现代制药以循环类化学药物为主的发展方向有较大的趋同性和互补性。为更好的提高企业效益,促使国有资产保值升值,医工总院拟将宜宾制药交由现代制药委托管理,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3年,委托方医工总院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托管协议的委托方医工总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41.62%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1111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5,9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试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254.26
净资产	248,372.14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99,537.24
净利润	27,267.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滨江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方

注册资本:3,337.3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散剂、酊剂、流浸膏剂、煎膏剂、原料药(穿琥宁、盐酸小檗碱、门冬氨酸乌氨酸、甲磺酸倍他司汀、奈韦拉平、酮洛芬、氨磷汀、无水硫酸钠、盐酸莫西沙星、奥拉西坦、依托贝特、氢溴酸加兰他敏、多奈哌齐、群多普利、氯沙坦钾、布美他尼、埃索美拉唑、又酯瑞因、非布索坦);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饮料(固体饮料);食品类、美容产品类。医药产品类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5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49

2、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20317号),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738,774.00	1,312,059,592.81
资产净额	331,171,088.20	209,651,831.57
指标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601,001.22	585,499,251.96
利润总额	-32,999,052.40	25,135,113.44
净利润	-27,301,254.85	-1,703,334.32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署了《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方: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二)受托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事项:

1、协议约定的托管股权为委托方持有的宜宾制药51%的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委托方同意将宜宾制药委托给受托方,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内对委托方持有的宜宾制药51%股权进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受托方基于托管股权拥有对宜宾制药的经营管理权。委托方对受托方经营管理宜宾制药具有监督权,受托方应定期向宜宾制药的股东会通报对宜宾制药的经营情况。

(2)受托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宜宾制药进行全面规划、整体布局,对宜宾制药现有的生产线及生产装置进行调整或者维修改造,涉及到重大投资和重组事项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有权参与对宜宾制药实施财务预算管理。

(3)托管期间,受托方有权代表委托方对宜宾制药专业管理团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4)宜宾制药管理人员应负责宜宾制药所从事的业务生产及销售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制度建设、操作工人培训、营销体系建立,营销队伍组建等)。

(5)受托方托管期内需对宜宾制药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企业稳定工作负责。

(6)受托方托管期内需对宜宾制药三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理)负责。

(7)股权托管期间,因经营需要对宜宾制药的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进行购置或维修改造的支出,及其他技改、产品研发、市场开发等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宜宾制药自行承担,若涉及到重大投资需要以股东追加投资方式提供资金的项目,由宜宾制药股东会表决决定。

2、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持本协议即可行使上述权利,并无须另行获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宜宾制药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权力和权利,仍由出资人行使。

3、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承担如下义务:

(1)尽力保证宜宾制药资产的保值、增值;

(2)尽力保证宜宾制药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定期、全面、真实、客观地向委托方报告宜宾制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保守宜宾制药的各项商业秘密。

(四)托管期限:

自《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或连续36个月。

(五)托管费用:

1、在本协议委托期间,宜宾制药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2、在托管期限内,就托管事宜,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按如下标准执行:

基本原则:以完整托管期为综合考核期,托管期满,若宜宾制药托管期内累计不出现经营性亏损,委托方同意按如下方案支付委托费:

(1)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托管费。

(2)委托期间宜宾制药若未发生经营性亏损并实现盈利,以宜宾制药三年托管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数的30%作为奖励数,委托方于三年托管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上述奖励费。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现代制药托管经营宜宾制药将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现代制药在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营销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宜宾制药的做大做强。而宜宾制药以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为主的经营方向也将对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形成补充并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位关联方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宜宾制药的经营托管将充分发挥现代制药在医药工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将形成双方的优势互补和合理整合,提升宜宾制药的盈利能力,并获取一定托管回报。托管费用是按照《托管协议》之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与医工总院签署的《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203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1316号。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医工总院")位于北京西路1320号的1号楼用于日常办公,该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4382.8平方米。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房屋出租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41.62%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1111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5,9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试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254.26
净资产	248,372.14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99,537.24
净利润	27,267.6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静安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房产地上建筑四层,建筑面积4382.8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金额是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乙方(承租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

建筑面积:4382.8平方米(一至四层)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将用于自有办公,并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四)租赁期

自交付日起十五年。

(五)免租期

自房屋交付起六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就租赁房屋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支付水、电、气、网络、电话、物业等各项运行费用。

(六)租金的计算

在租赁期内房屋每月的租金价格初始为人民币92万元,并且在收租期内每满一年,月租金上调一次,每次上调幅度为上一年月租金单价的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组织机构的增加,原有的办公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改变公司办公场地局促,无法集中办公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位关联方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和陆伟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解决公司办公场地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医工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芊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高管减持情况说明